

# 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城

## 扰乱市场秩序的认定与处理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概述

第一条 扰乱市场秩序，是指以任何方式，刻意规避商城的各类规则或市场管控措施，或以不正当的方式获取、使用商城官方资源的行为。扰乱市场秩序的，每次扣 12 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每次扣 24 分。

### 第二章 认定

第二条 扰乱市场秩序，包括以下两类行为：

- （一）刻意规避商城的管理措施；
- （二）以不正当的方式获取或使用商城官方资源。

第三条 刻意规避商城的管理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订立虚假合同刻意规避商城监控、使用恶意程序扰乱商城系统对商户违规行为的稽查，使用恶意程序伪造销量或评论等。

第四条 以不正当的方式获取或使用商城官方资源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发布误导消费者的商品信息或广告信息（如可能是商城最低价）、利用商城团购或秒杀活动刻意压低商品价格（如刻意压低新上市商品价格）、使用恶意软件获取商城优惠（如使用秒杀机器抢购秒杀商品、使用恶意软件获取商城

积分或优惠券)、恶意点击竞争对手付费广告等。

第五条 扰乱市场秩序认定的相关解释：

（一）用户行为直接或间接造成商城交易市场秩序紊乱，造成商城无法正常购物或误导会员错误购物，损害商城各参与方利益的行为；

（二）情节严重 实施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手段恶劣的、获利金额较大的、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均属于情节特别严重。

### **第三章 处理实施**

第六条 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理：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经认定成立，商城将根据情节严重对会员予以违规扣分和违规纠正等处罚。

（一）违规扣分：每次扣 12 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每次扣 24 分。

（二）违规纠正：扰乱市场秩序的，商城将取消其通过不当方式获得、使用的官方资源。